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47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宜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6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宜臻竊盜，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竊盜，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編號1、2之時間欄應分別更正為「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3分至45分許」、「000年0月00日下午12時57分至下午1時8分許」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林宜臻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其顯然並未記取教訓，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已與被害人店家成立和解並給付賠償金新臺幣2,000元完畢，有和解書、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各1份附卷可佐（見偵卷第36頁、第37頁），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低；兼衡被告所竊取物品之價值，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

01 的、手段，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經濟狀況
02 （見偵卷第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並定其應執行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部分：

05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6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商品，
07 固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與被害人店家成立和解並
08 賠償完畢，業如前述，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旨在優
09 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應視同被告之犯罪所得
10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1 徵。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郭哲宏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3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
24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戴筑芸

2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0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10621號

03 被 告 林宜臻 女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新竹縣○○鎮○○路00號

05 居新竹縣○○鎮○○路○段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 10 一、林宜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
11 表所示之時間，在新竹縣○○鄉○○路00○00號全聯實業股
12 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聯公司）芎林文德店，徒手竊取如附表
13 所示之商品，得手後，旋藏放至其攜帶之購物袋內，未經結
14 帳即步出該店，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
15 去。嗣經店經理廖國軒察覺失竊並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
16 器錄影畫面後而循線查獲。
- 17 二、案經廖國軒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宜臻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20 與告訴人廖國軒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員警偵查報
21 告、全聯公司客人購買明細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
22 監視錄影翻拍畫面及現場照片共28張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
23 嫌，已堪認定。
- 24 二、核被告林宜臻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
25 所為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26 罰。至被告竊得之上開商品，雖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與
27 該店家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等語，有和解書影本及本署公務
28 電話紀錄單各1份在卷可佐，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2 檢 察 官 周 文 如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5 書 記 官 林 以 淇

06

編號	時間	商品	數量	價值 (新臺幣)
1	000年0月00 日下午3時4 5分許	御茶園四季青	1瓶	20元
		鮭魚炒飯	1盒	61元
		味覺糖普超軟糖- 綜合汽水	1包	93元
		涼拌蜆絲	2袋	138元
		巧克力拿破崙捲	1包	35元
		火腿吐司可頌	1個	39元
		芋頭大福	1個	55元
		秘製鴨翅	1盒	59元
		丹麥波蘿	1個	30元
		滷味拼盤	1盤	75元
		青檸紅藜雞胸肉	1包	59元
2	000年0月00 日下午1時8 分	珍珠芭樂	1袋	69元
		秘製鴨翅	1盒	59元
		巨峰葡萄	1盒	99元
		櫛瓜	1條	45元
		巧克力波士頓派	1個	99元
		寵物零食	1袋	119元
總計				1,154元

